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1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发改高技[2016]2680号公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2016年（第23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后，可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及政策支持。同时，还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争取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计划给予的资金支持和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和配套经费。

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综合体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